

#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06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6年06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09月0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年09月0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、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」及「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）之設置目的，以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精神，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疏解家長與學校間之糾紛，促進校園和諧，發揮教育功能為目的，並確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權益。

三、本校學生申評會置委員五人：

（一）校長一人（召集人）

（二）家長代表一人（由家長會推舉）

（三）行政代表一人（簽核校長聘派）

（四）教師代表一人（簽核校長聘派）

（五）法律、教育、兒童及少年權利、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。（外聘）

以上委員會組成，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，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，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委員。

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辦理。

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，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，增聘至少 2 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；其任期不受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。

#### 四、申訴及處理程序：

- (一)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。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為之；其期間，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
- (二) 前項書面申訴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 1.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就學之年級及班級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。
  2. 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。
  3. 申訴人之簽名或蓋章。
- (三)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，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，並得指派專人協助。
- (四) 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學生申評會，並作成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及學生獎管委員會。
- (五) 學生申評會不公開，惟得通知申訴人、相對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- (六) 學生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，但有具體理由且嚴重影響學生權益經申評會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- (七)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訴人得向學生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
- (八) 學校評議書應附記不服學校評議決定之救濟途徑。申訴人接到申評會評

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向本市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，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。

五、學生受學校之處分，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，經向學校申訴而未獲救濟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最新法規辦理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